

試論韓非朴素的矛盾觀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郑 实

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战国末期，新的封建制已在各国不同程度上建立起来，秦王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时机已经成熟，但奴隶主贵族势力盘根错节，在各诸侯国兴风作浪，进行垂死的挣扎。是促进全国统一，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地主阶级的专政，还是搞分裂割据，复辟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围绕着这个根本问题，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和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儒家，进行着激烈的斗争。韩非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积极主张通过革命战争，实现全国统一，消灭诸侯割据，全面地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用革命暴力镇压奴隶主复辟活动。韩非为了论证他的政治路线，在总结各国新兴地主阶级夺权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在反对以孔孟为首的儒家所大肆宣扬的“中庸之道”的斗争中，继承了春秋时期史墨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对老聃的某些辩证法思想进行批判改造，提出朴素的矛盾学说，进一步发展了古代朴素的辩证法。

(一) “矛盾(盾)之说”

在人类认识史上，从来存在着两种对立的发展观，一种是否认事物发展变化的形而上学见解，一种是承认事物发展变化的辩证法见解。战国末期，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发展，政治思想战线上的斗争更加剧烈，世界观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而哲学斗争的焦点，集中表现在两种发展观上。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打着“克己复礼”的黑旗，大肆鼓吹“中庸之道”，主张复古倒退，竭力反对革新前进。儒家的祖师爷孔老二，一再标榜自己“信而好古”，叫嚷什么“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无限向往西周奴隶主统治的社会。孔家店的二老板孟轲更是“言必称尧舜”，极力散布今不如昔的谬论，攻击当时的大好形势和新生事物，他提出“法先王”的反动口号，妄图把历史拉向后退。

哲学从来是为一定政治路线服务的，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韩非针对儒家所掀起的复辟倒退的反动思潮，发展了商鞅“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变革思想，提出了“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五蠹》）的著名论断。韩非首先肯定历史是不断向前变化，有各个不同的阶段，世界上没有绝对不变的社会制度，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人们的道德观念也跟着改变。他说，假如有人到夏朝时还构木为巢，钻木取火，那就必然会被当时的鲧和禹耻笑；假如有人到了殷周时还去决河排水，也必然受到当时的汤、武耻笑；如果现在还有人赞美过去尧舜汤武之道，也一定会被现在的“新圣”所耻笑。因此，他得出的结论是：“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五蠹》）圣人不应该遵循古法，墨守成规，而要根据不同时代，采取不同的方法，来解决不同的问题。那些复古主义者，看不到时

代在变化，历史在前进，他们就象“守株待兔”一样可笑。历史上一切行将灭亡的反动阶级，都是开倒车，向后看的。孔老二是这样，叛徒、卖国贼林彪也是这样，他们都是把“信而好古”、“法先王”之类的信条作为政治上搞复辟倒退的哲学根据。韩非对孔孟之徒复古论的批判，今天读起来，仍然能够感到强烈的战斗气息。

世界上的事物是不断变化，人类社会也是不断前进，而推动它变化前进的原因是什么呢？韩非在肯定历史是不断前进变化的同时，提出了“矛盾〔盾〕之说”，认为事物的生灭和变化是由于事物都有对立面，都处在矛盾关系中。他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楚人有鬻楯与矛者，誉之曰：吾楯之坚，物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应也。夫不可陷之楯，与无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尧舜之不可两誉，矛盾之说也。”（《难一》）这里是运用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来揭露儒家对尧舜的吹捧，在逻辑上也是不成立的。因为，“贤舜，则去尧之明察”，“圣尧，则去舜之德化”，“不可两德”，正如市场上的叫卖商，声称他卖的是“不可陷之楯”和“无不陷之矛”，这两者是不能并存的。一个是对的，另一个就是错的。

韩非不仅运用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来揭露儒家对尧舜“两誉”的逻辑谬误，而且还进一步用他的“矛盾之说”来揭露社会生活中的某些对立现象，这就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界限而朴素地反映出了客观事物的矛盾关系。在《难势》中，韩非又一次讲了上述楚国商人卖矛与楯的生动故事，但他却从另外的角度提出问题。他着重用来说明“贤”和“势”的矛盾关系。韩非看来，“贤”和“势”是代表两种不同社会势力的对立的政治主张，儒家主张“人治”学说，即所谓“必待贤乃治”，即只有靠奴隶主贵族的“圣贤”上台，实行“礼治”，法家则主张“抱法处势则治”，即新兴地主阶级掌握了权力，就可以实行“法治”。这两种社会势力的两种政治主张，也像故事中的矛和盾一样，是完全对立的，互相排斥的。这就用矛和盾的对立关系来朴素地反映了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某些客观存在的对立关系，也就由形式逻辑进入到辩证法的领域，它包含着更深广的世界观的萌芽。在我国哲学史上，韩非第一个把“矛盾”这个词作为哲学概念提出来。他通过上述故事，自觉运用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来作为辩论的武器，又进一步用他的“矛盾〔盾〕之说”，揭示出社会生活中不相容的对立现象，反映了社会运动中的某些客观辩证法。

（二）势不两立的矛盾观

战国末期，各种社会矛盾，表现得特别尖锐和复杂。以孔孟为首的儒家，对矛盾的尖锐化吓得要死，怕得要命。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地否认矛盾，掩盖矛盾。他们胡说什么本来不应该有矛盾和斗争的，所以会出现种种矛盾和斗争，造成天下大乱的局面，完全是由于“德之不修”，“民德”不“厚”，也就是人心不古。他们到处兜售“中庸之道”的黑货，要人们把握住“中”，不要“过”，也不要“不及”，所谓“中”，就是要恪守“礼”，即西周奴隶社会的典章制度和等级秩序。所谓“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就是说，奴隶主贵族统治把各种矛盾调和得非常美妙。他们提倡“中庸”、“中和”等的目的，就是妄图用调和矛盾的骗术，来扑灭革命的阶级斗争烈火，欺骗和麻痹人民群众，使他们不起来造反，恢复和维护正在崩溃中的奴隶主贵族统治。矛盾恐惧症，从来就是历史上一切没落反动阶级所固有的思想特征，他们越是走向腐朽没落，矛盾恐惧症发作得越厉害。林彪把孔孟的

“中庸之道”奉为神明，狂呼“合理”，疯狂攻击马克思主义反对修正主义的斗争，是“做绝了”、“骂绝了”、“斗绝了”；并恐吓说：“绝则错”，“必有恶果”。这就充分地暴露了林彪和历代反动派是一丘之貉。他对革命辩证法的恐惧和仇恨，表明他是孔老二的跟屁虫，新沙皇的走狗。

韩非在反对儒家“中庸之道”的激烈斗争中，发展了史墨“物生有两”，“各有妃耦”（配偶、对立面）的辩证思想，对“矛盾”这个哲学概念，进一步发挥它的辩证法的含义，提出了“势不两立”的矛盾观。他说：“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时而至；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显学》）韩非不但看到冰和炭、寒和暑等自然现象，存在矛盾；而且，在社会生活和学术思想领域中，也存在着“不两立”的矛盾，不管人们是否承认，矛盾着的事物在日常生活是到处可见的。

韩非看到自然和社会生活中矛盾着的事物，总是处在“势不两立”的斗争中。他强调对立面的一方排斥另一方的必然性。他通过前举他所说的楚国商人卖矛和楯的故事，看到了“不可陷之楯，与无不陷之矛”，是互相排斥着的，“不可同世而立”。在他看来，矛和楯，冰和炭，寒和暑，杂反之学（对立的学说），也是矛盾着的对立。由此，韩非作出了“故不相容之事，不两立也”（《五蠹》）的重要论断，这就不自觉地粗浅地接触到了矛盾的斗争性的问题。韩非特别重视对立面的“不两立”，这是他对古代朴素辩证法思想的重大发展，大大超过他的前辈。这是对孔老二由于害怕矛盾而炮制的“中庸之道”、“和为贵”、“君子无所争”、“戒之在斗”等反动谬论的有力批判。林彪像鹦鹉学舌地也说什么“两斗皆仇，两和皆友”，也就是要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忘记地主资产阶级压迫和剥削之“仇”，不去同他们“斗”，而去同他们讲“和”交“友”，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妄图复辟资本主义。

与孔老二力图抹杀社会矛盾的反动说教相反，韩非把他的“势不两立”的矛盾观，具体应用于观察社会生活，尽力揭露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他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利害矛盾的关系。例如，“舆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非舆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备内》）经营车子的人愿意人富贵，经营棺材的人希望有人死亡，这都不是因为他们的心仁慈或不仁慈，而是由于他们想把自己经营的东西卖出去。君臣、父子之间的关系也都是这种各自为“利”的关系。应该指出，韩非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归结为利害关系，把产品交换看作是一种自然现象，是抽象的人性论的表现。同时，他看不到人和人的关系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阶级关系，从而掩盖了剥削阶级和劳动人民之间的阶级对抗的实质，这也是他地主阶级的偏见所决定的。但韩非力图从利害冲突的经济关系来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特别是君臣之间、父子之间的关系，这就多少揭露了儒家“忠”“孝”之类说教的虚伪性。孔孟之徒总是喋喋不休地讲什么“仁政”“德治”，给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披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韩非毫不留情地加以戳穿，就当时历史条件来说，是有进步意义的。

社会生活中“势不两立”的矛盾，在韩非看来，主要表现在“贤”和“势”的矛盾“不相容”上。他说：“夫贤之为道也势不可禁，而势之为道也无不不禁，以不可禁之贤与无不禁之势，此矛盾之说也。夫贤势之不相容，亦明矣。”（《难势》）“贤之为道也势不可禁”，“势之为道也无不不禁”，是代表新旧两种不同社会势力的两条政治路线。“贤之为道也势不可禁”，实际是指儒家维护的贵族统治，这种贵族享有法律之外的世袭特权，

所以说是“不可禁”。与此相反，“势之为道也无不禁”，是指新兴地主阶级推行“法治”，主张“法不阿贵”，一切都断于法，凡是犯了法的，都要按法律惩处，所以说是“无不禁”。这和奴隶主贵族坚持的“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是针锋相对的。“不可禁”和“无不禁”，是“不相容的”。“贤”和“势”的矛盾，实际上就是“礼治”和“法治”的矛盾，韩非看来，两者是互相排斥的。

奴隶主贵族的“贤”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势”，从春秋末期以来，一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地主阶级一登上历史舞台，就把斗争的锋芒指向奴隶主阶级专政，反对世袭特权，反对分封制，也就是要以地主阶级专政来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韩非“观往者得失之变”，总结了封建建立过程中的得失变化，特别是对比了执行不同路线的不同结果。他说：“彼法明则忠臣劝，罚必则邪臣止。忠劝邪止，而地广主尊者，秦是也。群臣朋党比周，以隐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东是也”。（《饰邪》）正因为秦国推行了法家路线，坚决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特权，成为“兵革大强，诸侯畏惧”的蒸蒸日上的国家。相反，东方六国由于奴隶主贵族势力浓厚，封建改革或则失败，或则妥协，以致矛盾重重，人心背向，江河日下，气息奄奄。韩非推究了“国强”和“国弱”的原因，是由于执行不同路线的结果。他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有度》）所以，韩非得出“贤”和“势”的矛盾，是“不相容”的结论来，就象冰和炭、寒和暑一样，没有调和的余地。

韩非不仅把他的“势不两立”的矛盾观，具体应用于社会生活，而且应用到学术思想领域中。他说：“今兼听杂学谬行同异之辞，安得无乱乎！听行如此，其于治人，又必然矣。”（《显学》）现在对杂乱矛盾的学说全都听取，对不同主张的论调胡乱地全都实行，那怎能不乱呢？韩非敏锐地看到，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儒家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在意识形态上的斗争，是“势不两立”的你死我活的斗争，所以他对儒家进行了猛烈的揭露和批判。商鞅在进行变法时，就把儒家鼓吹的礼乐、仁义、诗书，斥之为危害新政权的虱子。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和儒家的负隅顽抗，儒法两家的斗争越来越尖锐。韩非则进一步把儒家列为阻碍社会前进的“蠹虫”之首，还把矛头直指儒家的祖师爷，点了孔老二的名，把孔孟之道斥之为“愚诬之学”，“乱国之俗”。并提出“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来代替儒家的“私学”，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确立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为秦始皇“焚书坑儒”，打击复辟势力，提供了理论根据。

韩非的“势不两立”的矛盾观，是直接为他的政治路线服务，是和他所处的时代和阶级地位分不开的。韩非是生活在战国末期，这是一个社会大变动的年代，阶级斗争异常激烈，各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革命和反革命正在进行着生死的大搏斗。当时的地主阶级是处在上升时期富有革命朝气的先进阶级，韩非作为这一阶级的代表，敢于正视和揭露矛盾，承认矛盾的对立性，他认识到只有矛盾的发展和斗争，才能推动历史前进。他看到了“贤”和“势”是根本“不相容”的，必须以地主阶级的“势”，来代替奴隶主贵族的“贤”。他对孔孟之徒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韩非的一生是战斗的一生。曾经有一个卑鄙龌龊的孔孟信徒，以吴起遭肢解，商鞅被车裂，来恐吓他，要他改行“服礼辞让”的“安全之术”（《问田》），背叛自己的政治理想。他不但没有胆怯地退下阵来，而且自觉地赴汤蹈火，坚持斗争，直至献出自己的生命。韩非的“势不两立”的矛盾观，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在他的政治斗争实践中，通过对社会现象的观察，特别是吴起、商鞅的被杀害，他的法家先辈的“血”，擦亮了他的眼睛，使他形成“势不两立”的矛盾观念。阶级斗争是哲学发展的动

力，从这里又一次得到充分的证实。

(三)朴素的矛盾转化论

矛盾是客观存在，而且对立双方是势不两立和不可调和的。那末，矛盾怎样才能得到解决呢？史墨在提出“物生有两”的辩证思想的同时，还提出“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信”，“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对立面转化思想，但还没有提出对立面是如何转化的问题。韩非自发地看到了对立面的转化是有条件的，人们应该用主观努力去促进对立面的转化，这是古代辩证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飞跃。这个飞跃，则是我国社会由春秋至战国阶级斗争的深入发展在哲学上的反映。

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儒家，不但害怕矛盾，掩盖矛盾，而且极力否认矛盾的斗争，主张阶级调和。在他们看来，历史的发展不是以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而是以种种努力去保持旧事物，使它免于死亡。孔老二把西周奴隶制看作是神圣不可侵犯，永恒不可改变的。他们在宣扬“中庸之道”的同时，还大肆鼓吹“听天由命”的思想，其政治目的，都是要劳苦人民安于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不能“犯上作乱”，以维护已经崩溃的奴隶制。林彪也叫嚷“防止对立超过了限度，它就会破坏统一”。这充分反映了他对社会变革和新生事物的恐惧。革命就是要破坏旧事物的“统一”，不破坏旧事物的“统一”，新事物就不可能出现。尽管孔老二和林彪以及一切反动派，都害着严重的矛盾恐惧症，对辩证法大加攻击，但是矛盾的斗争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永远是客观地普遍地存在着。矛盾的不断产生又不断克服，就是宇宙间万古常新的辩证过程。“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要促进事物向有利于革命人民方面的转化，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林彪妄图阻挡历史车轮前进，只能被历史车轮碾成粉身碎骨，落得个死无葬身之地的可耻下场。这就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老聃具有相当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他看到对立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转化，但是他否认对立面的转化是有条件的。因而把矛盾的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说成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从而引出了循环论来。老聃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这就是说，祸福是无条件相互转化的，有祸必有福，有福必有祸，循环往复，如环之无端，所以说：“孰知其极。”在老聃看来，既然有祸就会有福，有福就会有祸，有利就会有弊，有所得就会有所失，那末，无可奈何，只有根本不求福，不求利，不求有所得，就不会遇到祸和弊，也就不会有所失了。老聃幻想逃避矛盾，把矛盾在斗争中转化，看作是可怕、可悲的事情。他主张用消极无为的办法来对待矛盾。这是他站在保守反动的没落奴隶主贵族立场所决定的。

韩非作为初登历史舞台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是不怕矛盾，敢于斗争，向往变革的。与孔孟之徒“听天由命”的历史悲观主义相反，韩非满怀历史乐观主义的进取精神。孔孟之徒认为，矛盾象现在这样发展下去，事情就会越来越糟。韩非则认为，矛盾发展得越快，事情就会越来越好。孔孟之徒力图调和和阻止矛盾的发展，害怕矛盾的发展会把他们送进历史的坟墓。韩非则看到，只有在这些矛盾充分开展的情况下，美好的未来才会到来。因此，他竭力支持和促进矛盾的开展，扫除一切调和及阻止矛盾开展的障碍物。韩非批判了老聃看不到矛盾转化的条件性。他认为，人遇到灾祸，心里就恐惧，心里一恐惧，行为就会端正，行为一端正，就没有灾祸，做事情就会成功，做事情一成功，也就能够得福，所以说：“祸兮

福之所倚。”人有了福，有了富贵，骄傲自满，就会行为邪僻，举动违理，这样就会得到祸害，所以说：“福兮祸之所伏”。（《解老》）在这里，韩非对祸与福的转化的见解还是很幼稚的，他把祸与福的转化看作是纯粹个人的主观作用，还没有从哲学的高度上进行概括。但他看到了对立面的转化是有条件的，条件不具备是不能转变，肯定了人们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堵塞了走向循环论的道路，这样就把老聃的消极的辩证法，改造成积极的辩证法。

在矛盾转化的问题上，韩非的突出贡献，就是强调“疾风”“大雨”的斗争，是促进矛盾转化的重要条件。韩非看到他所处的“当今”时代的特点，是个“大争之世”和“多事之时”，“争夺”并不是什么可鄙的事情，用革命暴力去摧毁没落腐朽的奴隶制，建立起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是理所当然，无可非议的。他发展了法家传统的“耕战”政策，他说。

“以力得富，以事致贵。”（《六反》）通过力耕，可以得富，通过战功，可以致贵。也就是说，通过力耕，就能从经济上向没落奴隶主贵族夺取土地；通过战争，就能建立新兴地主阶级政权。韩非主张以“气力”相争的思想，与儒家主张的“听天由命”和蠹虫式的“仁义道德”，是完全对立的。当时由秦王朝来实现统一的时机已经成熟，是进行革命战争，结束割据局面，还是维护诸侯割据、并由此倒退乃至复辟奴隶制？这是一个大是大非的根本问题。韩非比他的法家前辈更清醒地认识到，只有通过“疾风”“大雨”的革命战争，才能统一中国，建立封建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

当时，孔孟之徒为了维护各国残余的旧贵族势力，把希望寄托于那些残存的诸侯小国上，作苟延残喘的挣扎，希望东山再起，竭力施放“仁义”“王道”的烟幕，反对秦统一六国的战争。孟轲之流狂呼乱叫：“善战者服上刑”，“恃德者昌，恃力者亡”。随着奴隶主贵族日子越来越不好过，这种调子，就越唱越高，甚嚣尘上。韩非迎头痛击了这股反动思潮，他不但提出了要进一步加强地主阶级专政，以革命暴力来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而且比他的法家前辈更强调只有通过“疾风”“大雨”的革命战争，才能完成新兴地主阶级的一统天下。他说：“木虽蠹，无疾风不折；墙虽隙，无大雨不坏。万乘之主有能服术行法以为亡征之君风雨者，其兼天下不难矣。”（《亡征》）木生蠹，墙有隙，这只要具备了崩溃的可能性，要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必须通过“疾风”“大雨”的摧毁作用。韩非就是从一切矛盾都依一定条件转化这一朴素的辩证思想，来说明只有通过革命战争，才能实现全国统一的必然性和合理性。韩非所欢呼的“疾风”“大雨”，果然到来了，“万乘之主”的秦始皇，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以革命战争，统一了中国，大大促进了我国历史的发展。林彪拾起儒家“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的陈词滥调，大搞尊儒反法，借口攻击秦始皇，来攻击革命暴力，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妄图用反革命暴力来颠覆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把我国变成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这就充分暴露了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林彪是一个混进我们党内的大儒。

韩非的朴素矛盾观，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产生，而又紧密地为当时政治变革服务的。韩非的朴素矛盾观，为摧毁没落的奴隶制度大造革命舆论，为新兴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大喊大叫，为秦始皇通过革命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封建主义集权国家提供理论根据。在理论的贡献上，韩非朦胧地看到了矛盾只有通过斗争才能转化的客观真理，把古代朴素辩证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对以后的进步思想家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但是，韩非的矛盾观，还是朴素的直观的，只是对社会现象某些方面的事实作了辩证法的解释，而不是对整个自然和社会现象的客观规律性作本质的科学的概括。“根据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还不可能有完备的理论。”更根本地说，韩非毕竟是地主阶级的哲学家，（下转第21面）

青年工人结成对子，边学文化，边学理论；有的同志为了写批判文章，到处翻报纸，查资料。三车间工人刘明芝，只上过小学三年级，学习中碰到不少困难。但是她迎难而上，刻苦钻研，持之以恒，现在不仅能读书看报，而且能写心得体会和批判文章，成了班里的学习骨干。工人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深入批判林彪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从各个角落肃清孔孟之道的流毒。一二车间把“三字经”的六个反动观点分到班组，一个一个系统批判；三车间女工比较多，他们把“女儿经”作为靶子，联系实际逐条进行批判。在批判的基础上，编写了“《女儿经》批注”。还有些车间工人在研究诸葛亮的有关著作，有的在读秦始皇、曹操、王夫之的生平简介，有的在批判“增广贤文”、“千字文”和一些流毒很广的反动谚语。有的工人还在酝酿运用马列主义的观点编写“新三字经”。工人们在厂里批判以后，又回去召开家庭批判会。老工人潘秀英的爷爷和父亲在旧社会由于反动统治阶级残酷地剥削和压迫，都是三十多岁就死去了。资本家污蔑她家出了“扫帚星”、“克男人”，她母亲也一度认为丈夫的早死是自己的命不好，潘师傅就和她母亲一起批判反动的“天命论”，她母亲提高了认识后说：“‘扫帚星’、‘克男人’是骗人的鬼话，现在我儿子三十多岁了，正在精力充沛地为建设社会主义出力。今后我再也不信什么‘命’啦‘运’了，要永远跟着毛主席干革命。”

理论骨干坚持业余闹革命，不脱离劳动，不脱离群众，既是批林批孔的闯将，又是抓革命、促生产的模范。三车间老工人陈玉英带病坚持上班，实在坚持不了才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再三催促下回家休息，她的女儿，理论骨干罗德玲知道后说：“林彪要倒退，我们要前进，林彪要复辟资本主义，我们就要大干社会主义，妈妈病了，我利用休息时间去顶班。”于是，她立即赶到车间站在妈妈的机台上顶班生产。四车间的理论骨干，学习了毛主席的《实践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等光辉著作，研究了荀子《天论》中提出的“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思想，和工人们一起狠批孔老二的“天命观”和林彪的“天才论”、“唯生产力论”，积极配合前方车间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今年上半年实现较大的技术革新十五项。全厂革命和生产出现了新的跃进局面。

（上接第40面）他的哲学仅仅是为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贵族服务的。当他论证必须摧毁奴隶主贵族世袭特权时，是强调变化的（“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无常操。”《解老》）；而当他论证通过变革后，建立起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时，他就强调其永恒性和绝对性了（“道无双，故曰一，是故明君贵独道之容”。《扬权》）。他看到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贵族之间的矛盾，主张通过斗争，战而胜之；但当他看到广大人民同封建君主之间的矛盾，他就主张用强化君权的镇压手段来维持对人民的统治，把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君主”抬高到至高无上的地位，这就完全背离了辩证法关于对立面转化的原理，韩非的辩证法到此就终结了。韩非的辩证法，同样打上了鲜明的阶级烙印。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由于阶级偏见，都不可能把辩证法坚持到底。只有无产阶级这个历史上最革命的先进阶级，才能真正掌握和运用唯物辩证法，把辩证法应用到各个领域中去。目前批林批孔运动正在深入、普及、持久地发展，掌握唯物辩证法这个锐利的思想武器，研究一些法家人物及其著作，弄清历史上的儒法斗争的实质，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这对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增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继续把社会主义革命推向前进，是有很大帮助的。